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交字第113501322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5013221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函送113年6月21日本院第3909次會議院長提示第二項1
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
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
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
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
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
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
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個人
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

副本：



院長提示：

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第 3909 次會議

二、這次端午連假期間各地都湧入大量的觀光人潮，但如交通部李部長方才所言，即使政府已有相關的獎勵措施，惟國人對花蓮 0403 的地震餘悸猶存，旅館業的住房率仍不如預期，請交通部持續努力，並請各部會鼓勵所屬單位可以多到花蓮舉辦活動，我也會展現行動創新 AI 內閣的行動力，將於明天再次訪視花蓮地震後的重建及觀光業的復原情形。我們要投入更多的關注，提供更實際的協助，讓花蓮鄉親們可以早日回歸正常生活。